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LIAN
ASSETS & APPRAISAL CO.,LTD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
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17]第 1024 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二部分、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8
二、评估目的、.....	2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8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评估报告日.....	38
第四部分、评估报告附件.....	39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40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41
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42
四、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44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财务资料.....	45

第一部分、资产评估师声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系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应当被认为是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充分考虑本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7、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8、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10、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所有附件均为本报告书的正式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评估报告摘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
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17]第 1024 号

摘 要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揭示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需确定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范围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三、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公允价值）类型。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依据评估特定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以及评估对象资产特征，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与报告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22,600.00 万元,较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值 85,555.43 万元,增值率 230.95%。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七、重要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第三部分、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
减值测试所涉及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17]第 1024 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300131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6 日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股本：534,763,213 股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家电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电子智能控制器及设备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家电智能控制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钟勇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家电和通讯、汽车电子行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服务为一体的市场型分销商。代理及销售松下、罗姆、Synaptics、JDI、汉天下、京东方、欧菲光等国内外著名原厂的产品，包括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等类别产品。

1、历史沿革

①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深圳华商龙系钟勇斌、李波、甘礼清、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深圳华商龙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于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十年内缴足。2014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商龙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116213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华商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金额 (万元)	首期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钟勇斌	1,022.00	0	20.44
2	李波	982.00	0	19.64
3	甘礼清	982.00	0	19.64
4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	10.00
5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1.00	0	7.02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金额 (万元)	首期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6	付坤明	335.50	0	6.71
7	张红斌	327.50	0	6.55
8	刘裕	250.00	0	5.00
9	董应心	250.00	0	5.00
	合计	5,000.00	0	100.00

②深圳华商龙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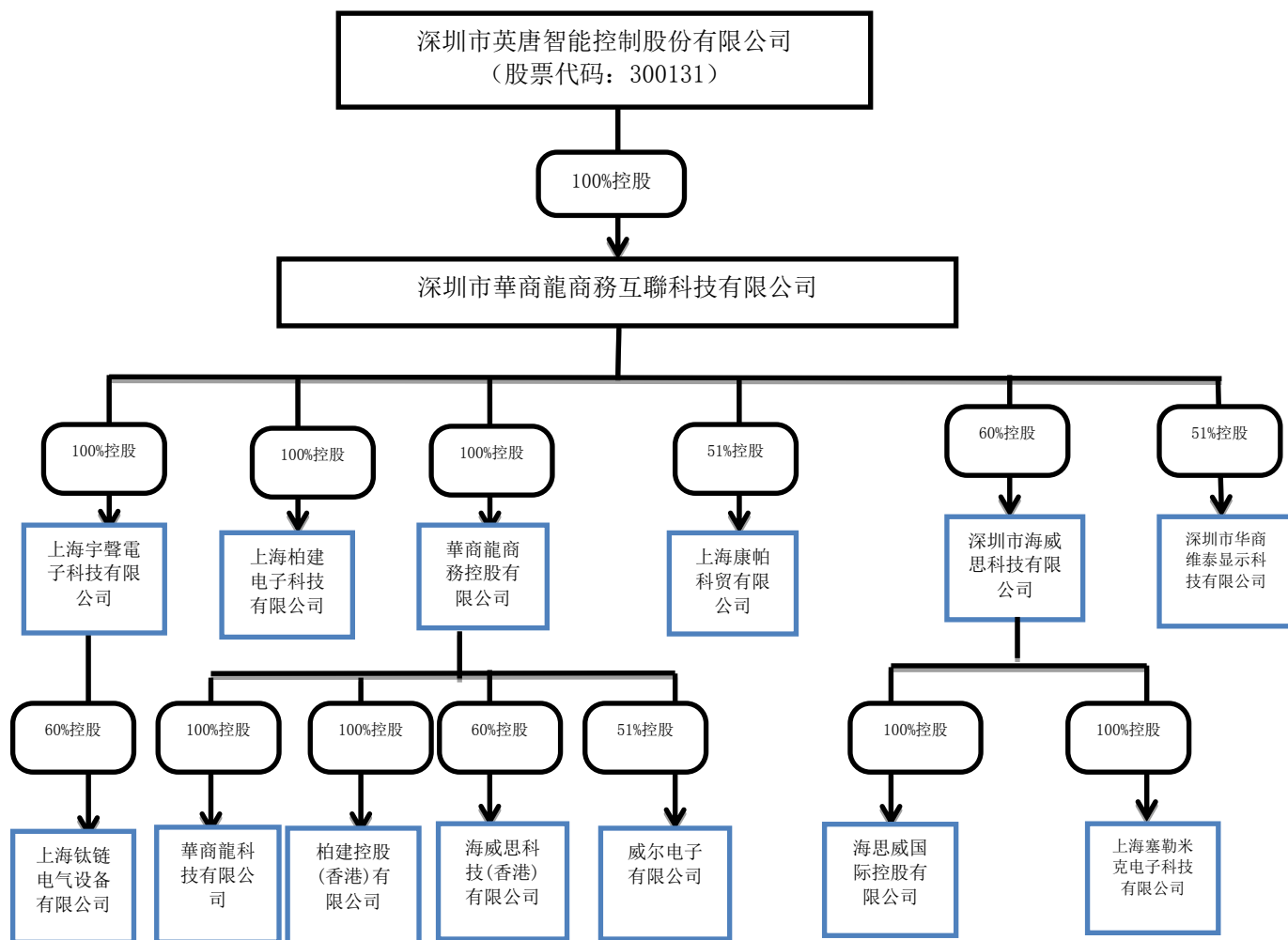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7日,钟勇斌、李波、甘礼清、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分别缴纳出资1,022.00万元、982.00万元、982.00万元、500.00万元、351.00万元、335.50万元、327.50万元、250.00万元、250.00万元。为此,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7日,深圳华商龙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2014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商龙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1621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深圳华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钟勇斌	1,022.00	20.44
2	李波	982.00	19.64
3	甘礼清	982.00	19.64
4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1.00	7.02
6	付坤明	335.50	6.71
7	张红斌	327.50	6.55
8	刘裕	250.00	5.00
9	董应心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华商龙实收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图



3、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天宝路 545 号 647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光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74607431D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数码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华商龙持有 100% 股权

(2) 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3 幢 4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吕旭初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0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5M89U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传感器、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机械配件、仪器仪表、液晶屏幕的销售，从事电气设备、光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柏建持有 60% 股权

(3)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金钱公路 3326 号 311 室 1 座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73739472Y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华商龙持有 100% 股权

(4)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ORLDSHINE BUSINE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钟勇斌、李波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编号	2173675
注册地址	FLAT U 11/F BLK3 CAMELPAINTBLDG 60 HOI YUEN RD KWUN TONGKLN (HONG KONG)

股本总额	港币 3,000 万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FLATU 11/F BLK 3 CAMELPAINT BLDG 60 HOI RD KWUM TONG KL
股权结构	深圳华商龙持有 100%股权

(5)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ORLD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钟勇斌、黄宇昇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编号	0834631
注册地址	FLAT/RM U BLK3 11/F CAMELPAINT BUILDING 60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 2,000 万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33385439-000-02-14-2
股权结构	华商龙控股持有 100%股权

(6)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KING HOLDING(HONGKONG) LIMITED
董事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公司编号	2416653
注册地址	RM1501, 15/F SPA CTR 53-55 LOCKHART RD WANCHAI HK
注册资本	HKD1,000,000.00
业务性质	电子产品、电脑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66560581-000-08-16-6
股权结构	华商龙控股持有 100%股权

(7)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HIWAYS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3日
公司编号	1963163
注册地址	WORKSHOP 3 5/F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REET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TRADING OF SEMI-CONDUCTORS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61996254-000-09-16-0
股权结构	华商龙控股持有 60%股权

(8)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LL ELECTRONIC LIMITED
董事	白永旺、李波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公司编号	929544
注册地址	FLAT/RM U BLK 3 11/F CAMELPAINT BUILDING 50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0 元
业务性质	GENERAL TRADI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3511876735-000-10-16-6
股权结构	华商龙控股持有 51%股权

(9)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A604-I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12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55478R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华商龙持有 60%股权

(10) 海思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海思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WAY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4日
公司编号	2315471
注册地址	WORSHOP 3, 5/F LAURELS IND CTR 32 TAI YAU ST KL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HOLDING COMPANY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65542510-000-12-16-8
股权结构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持有 100%股权

(11) 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888 号 1 幢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602550A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响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持有 100%股权

(12)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188 号 2148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旭初
注册资本	102.0408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46176766M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摩配件、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电线电缆、光电元件、钢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华商龙持有 51%股权

(13)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天福路富桥一区华丽工业园厂房 3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N3G6F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模组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
股权结构	深圳华商龙持有 51%股权

4、行业情况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 2015 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从 2010 年的不到 4%提高到 8%左右，到 2020 年这个比例争取达到 15%。同时，“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在《规划》中重点提到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突破，达到建设下一代智能信息网络，并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在这个过程中，与此相关的产业链都将获得快速发展。由于国家的政策扶持，这些领域将带动整个产业链数以万亿计的效应。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中，与电子产业相关的核心产业有：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尤其有利于智能终端产业链、物联网产业链、LED 产业链等相关企业的发展。

在集成电路设计方面，要强化国产芯片和软件的集成应用，到 2015 年，集成电路设计业产值国内市场比重由 5% 提高到 15%。鼓励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三维立体、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 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提高 LED、OLED 照明的经济性。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通过推动 32/28 纳米先进工艺产业化以及关键技术的开发，新型显示技术产业链，如 TFT-LCD、OLED 等生产线工艺、制造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等都会有全方位的带动和发展，与物联网相关的射频识别、传感器芯片、仪表等行业，将得到较大的发展，而且基于创新产品和各种解决方案的物联网示范应用将大面积展开。LED、微机电系统、智能传感器、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以及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装备的产业化进程将加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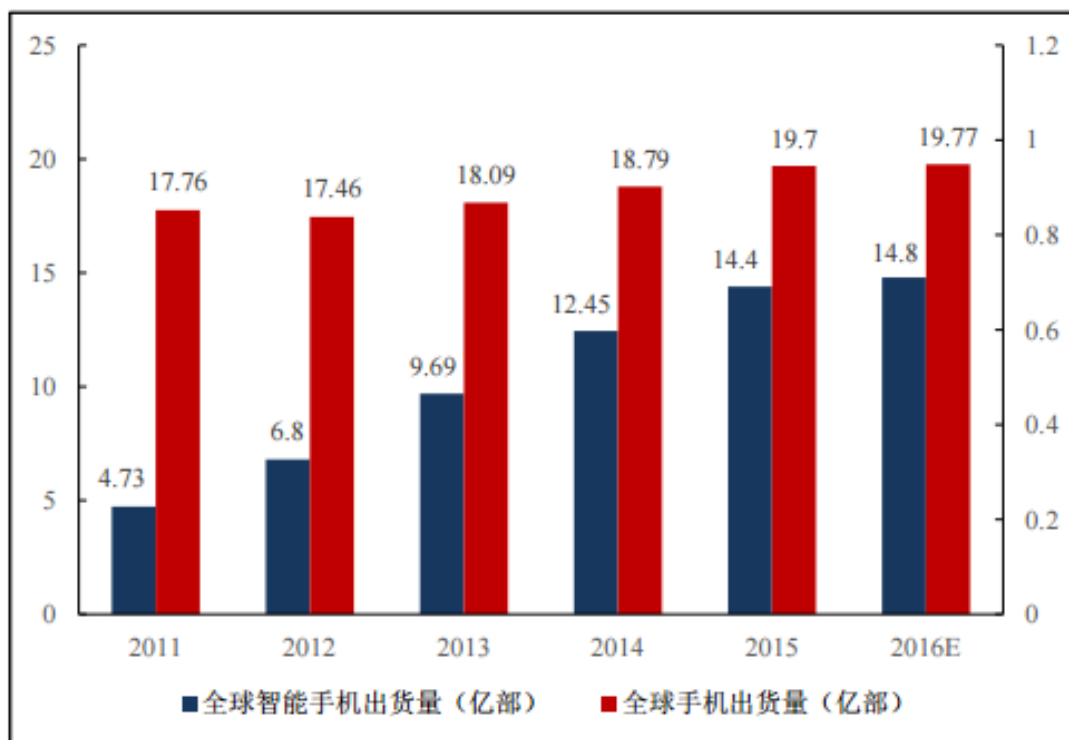
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新型显示材料、显示屏、新型触摸屏、连接器等子行业都会受益，相关公司有京东方 A、彩虹股份、锦富新材、安洁科技、长信科技、莱宝高科。物联网中 RFID、智能传感器受益企业有远望谷、汉威电子等公司，LED 产业链相关受益企业包括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及封装、LED 照明产品等企业。具体包括，士兰微、乾照光电、鸿利光电、阳光照明、勤上光电等公司。

受电子元器件企业发展的影响，其下游细分市场发展趋势如下：

（1）手机

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智能手机行业发展较为迅速，由 2011 年的 4.73 亿部迅速增长至 2016 年的 14.80 亿部，占整体手机出货量的比例也由 26.63% 增长到了 74.86%，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

2011-2016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IDC

在国内市场，中国的智能手机用户亦迅速增长。智能手机在全球手机市场中的渗透率达到 75%左右，其中，在中国渗透率可达 85%，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市场。在旺盛的需求的基础上，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手机生产国。根据工信部数据，2015 年我国移动手机产量为 181,261.40 万台，同比上涨 7.80%，其中智能手机产量为 139,943.10 万台，同比上涨 11.30%。

产业发展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手机产业发展已较为成熟，中国已拥有全球最大运营商、最大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最大的用户市场与最大的代工生产企业。根据工信部的报告，2015 年国产手机品牌在全球手机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尤其是在 4G 时代，国产品牌手机如华为、中兴、联想、OPPO、步步高、宇龙酷派、金立都大力推进 4G 手机业务，对国际品牌手机形成了较大的冲击。

国内 4G 手机业务的大力推进另一方面还为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需求，有助于其进一步成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我国 4G 手机出货量持续扩大，已超过手机出货量的 50%以上，2015 年 4G 移动电话用户新增 28,894.10 万户，总数已达 38,622.50 万户。另一方面，在快速增长的基础上，4G 智能手机的渗透率仅为 29.60%，可见，未来智能手机市场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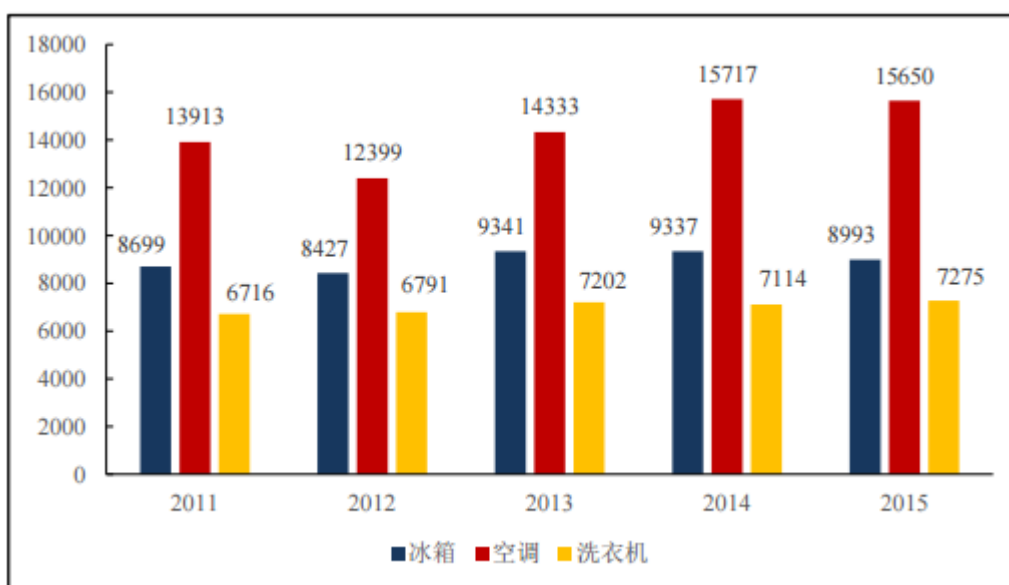
国内手机品牌厂商在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将更注重对产品质量和品牌培育的投

入，提升对国际厂商的竞争力。随着 3G 向 4G 过渡以及未来 5G 技术的发展应用，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将持续保持增长的态势，相应的电子元器件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技术瓶颈的突破，各大手机厂商均开始推动双摄像头手机，将会对已有的单摄像头手机形成替代效应，进一步创造出手机的替换需求。以当前各大主流品牌推广双摄像头的速度，保守估计 2018 年手机双摄像头市场渗透率达 40%，其中，双摄产业链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16 年的 15.9 亿美元提升到 2018 年的 87.3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可达 134%。因此，受益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下游手机行业需求将持续增长，手机行业对应的电子元器件产品需求将相应获得持续增长。

（2）家电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信部数据，近三年中国家电行业整体进入平稳期。以大家电为代表，2015 年洗衣机产量相较于 2014 年呈现微量增长趋势，空调和冰箱产量则略有下降，总体来看家电产品的产量变化幅度不大。

2011-2015 年我国主要家电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随着国内消费者购买力的增强，家电行业的产品结构出现了消费升级的趋势，尤其是自动化、智能化等高端产品的产销量增速较快。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市场监测数据显示，自 2014 年以来，冰箱种类中多门、对开冰箱的产销量增速较快；洗衣机种类中滚筒洗衣机的产销量增速较快；空调种类中空调器变频挂机、变频柜机均有小幅增长。此外，空气净化、净水电器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已经成为市场热点产品，母婴系列产品、老年银色系列产品、厨房系列产品也显示出消费升级的明显趋

势。因此，在消费升级的影响下，基于家电的电子元器件产品需求将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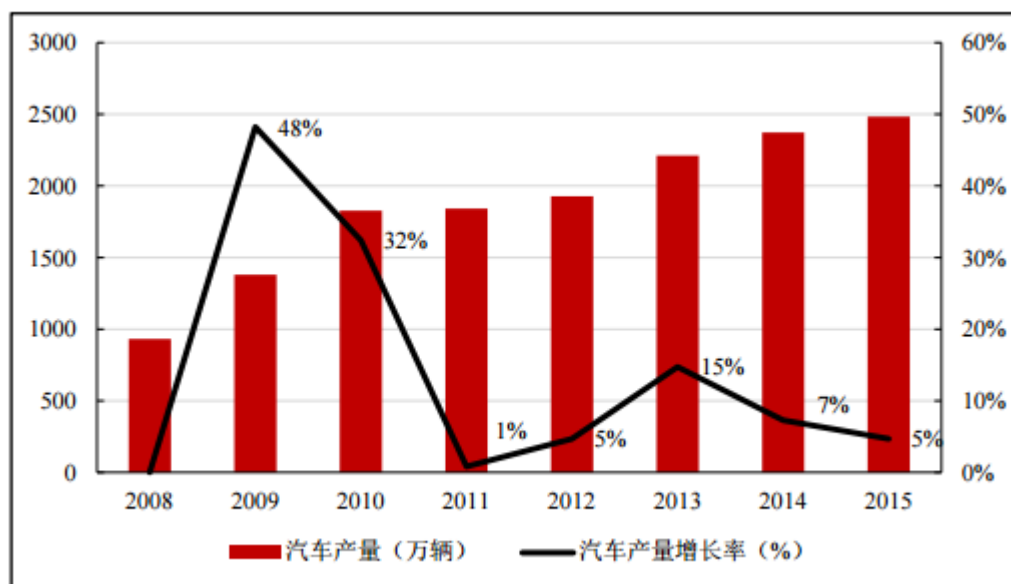
随着家居智能化的不断发展，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多种家电厂商亦开始布局智能化家电，行业的未来想象空间较大。此外，根据“十二五”规划的经济指标显示，“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产值将达到 1.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9.2%。因此，作为家电产品的基础材料，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也将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3）汽车电子行业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车体汽车电子装置通常与车上机械系统进行配合使用，主要包括电子燃油喷射系统、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电子稳定程序 ESP、电子控制悬架、电子控制自动变速器、电子动力转向等；车载汽车电子装置是在汽车环境下能够独立使用的电子装置，包括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音响及影音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5 年我国共生产汽车 2,484 万辆，较上年同比增长 4.68%；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05%，行业整体增长较快。

2008-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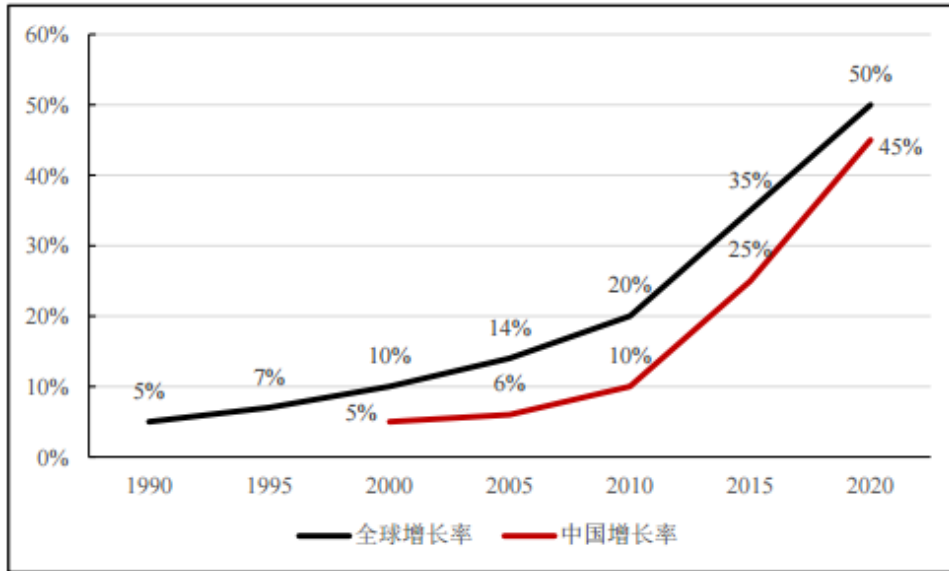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用户对于汽车舒适、安全、娱乐性能的需求不断提升，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的占比持续提升。根据意法半导体发布的数据，汽车电子在汽车整车成本中的占比将由目前的 25% 提高到 2020 年的 50%。另外，当前新能源汽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已

经达到 47%，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产销规模不断上升，汽车电子成本在整车成本中的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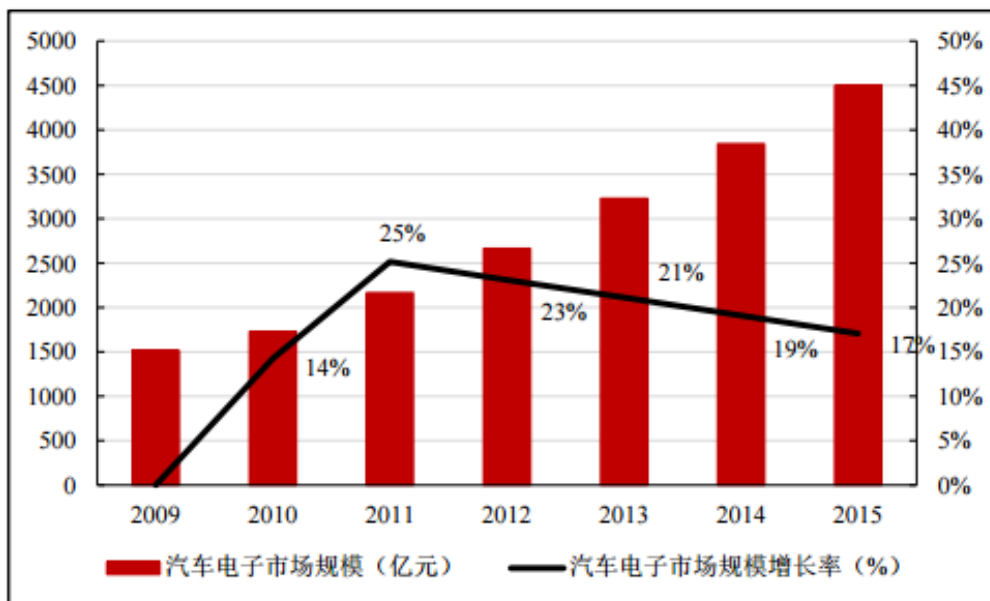
汽车电子整车价值占比



数据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

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数据，我国汽车电子市场 2015 年销售额为 4,500 亿元，同比增长 17.07%，2009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91%，行业处于迅速成长阶段。

2009-2015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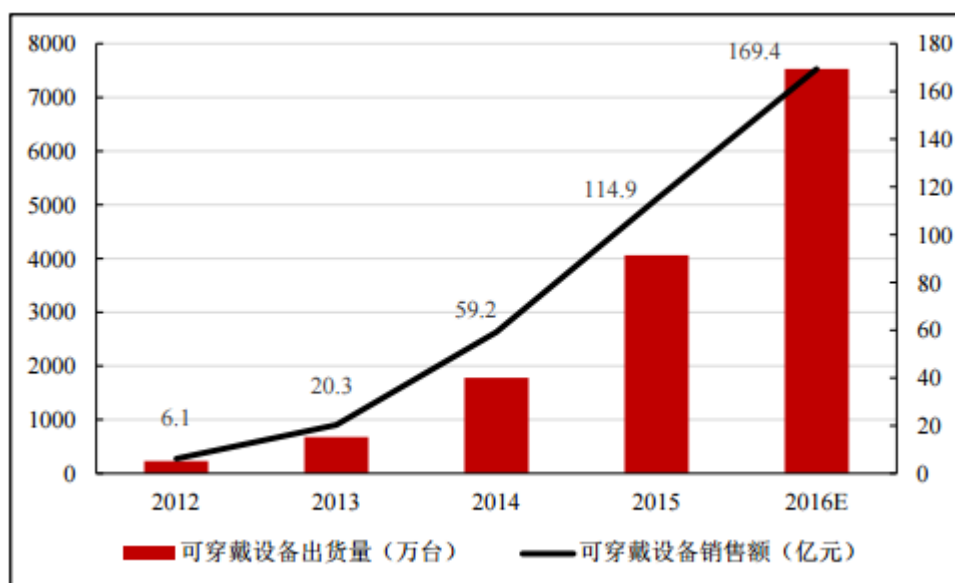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4) 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是综合运用各类识别、传感、连接和云服务等交互及储存技术，实现用户互动交互、生活娱乐、人体检测等功能新型日常穿戴设备，目前主要包括智能手环、手表、眼镜和跑鞋等产品。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我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在 2012 年仅 6.1 亿元，在 2015 年即已达到 114.9 亿元，2012 年-2015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07%，行业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随着智能手表等新一代智能可穿戴设备投产，国内可穿戴设备将迎来崭新的发展局面，预计 2016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169.4 亿元。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2012-2016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尽管由于技术和市场原因，智能可穿戴设备目前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是，智能可穿戴设备由于对生产零部件的精密度要求更高，对高品质的电子元器件需求较大，未来智能可穿戴设备将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5) 智能家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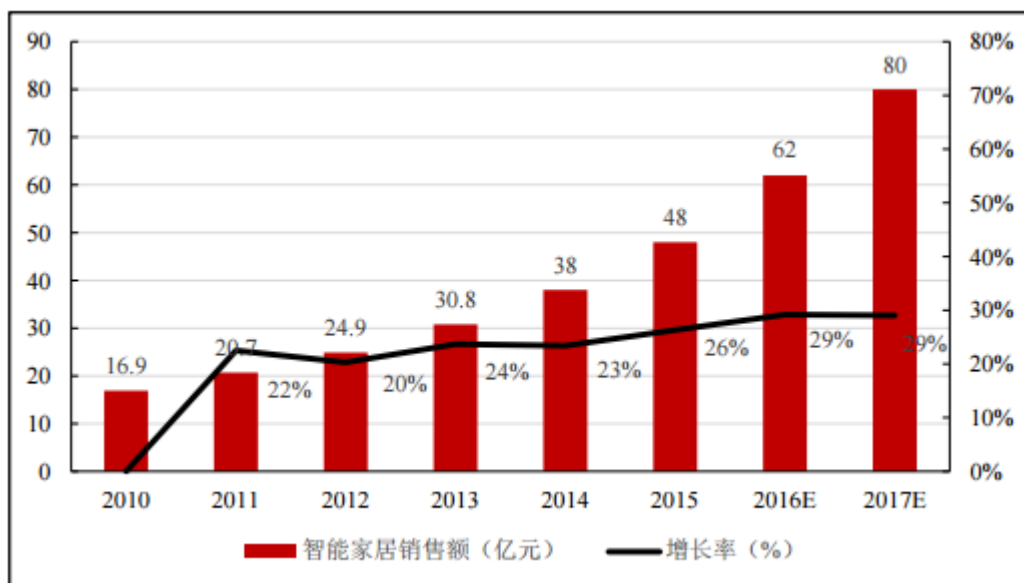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互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等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节约日常生活成本的管理系统。目前市场上最为流行的智能家居技术产品包括家居自动化、智能照明、智能门锁、智能恒温器等。

尽管智能家居在国内仍是一个新兴行业，但是其发展速度和未来的市场规模不可小觑，行业有望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13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30.8 亿元，2014 年达到 38 亿元，同比增长 23.69%，至 2017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24.87%。

例如，在家电行业中，电视行业率先实行智能化转型并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12 年中国智能电视渗透率为 33.74%，2013 年即达到了 48.9%，2015 年则达到 70%以上。此外，多家家电企业亦开始在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家电产品上布局智能化产品。因此，智能家居行业的蓬勃发展将促使家电行业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量相应增加。

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四)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经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相关单位。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需确定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钟勇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深圳华商龙代理及销售国内外著名原厂的产品，包括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等类别产品。

目前，深圳华商龙分销的主要类别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备 注
电子元件	包括电容、电阻、连接器等被动元件
电子器件	包括电源器件、光电器件、存储器件、集成电路、IC 芯片等（除触控显示外）
触控显示	包括 LCD 面板、触摸屏、玻璃、LCM 模组等
其他	包括整机、原材料等

3、产品授权及分销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出现上游原厂主动和深圳华商龙终止协议的情形。未来，深圳华商龙将在授权代理上游原厂产品的同时，不断为下游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服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赢得更多上游原厂的授权分销。

目前深圳华商龙（合并范围）取得的原厂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有效期
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	中国（含港澳）	所有元电器	2016-4-01 至 2017-3-31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有效期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华南地区	车载产品	2016-4-01 至 2017-3-32
3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华东、华北地区	车载产品	2016-4-01 至 2017-3-32
4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华东、华北地区	工业自动化产品	2016-4-01 至 2017-3-33
5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东北、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及北京地区及相关延伸项目	安费诺连接器	2017-1-1 至 2017-12-31
6	太阳诱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中国大陆	全线产品业务代理	2016.6.2 至 2017.6.1
7	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含香港、澳门、台湾)	全线产品业务代理	2016.1.1 至 2016.12.31
8	美国矽力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中国和香港	系列产品	2016-07-01 至 2017-06-30
9	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RA)	深圳华商龙	中国大陆/台湾	MCP/DRAM/NAND Flash 全系列产品	2016.6.1 至 2017.5.31
10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大陆及香港	DRAM 芯片及相关产品	2016.1.1 至 2016.12.31
11	美尔森电气保护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大陆	高压熔断器汽车领域	2016.1.1 至 2016.12.31
12	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未限定	无线模块系列	2015.5.1 至 2018.4.30
13	I-PEX Electronics(HK)Co.,LTD	上海宇声	中国		2016.7.4 至 2016.12.31
14	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华商龙科技	中国区域	传感器	2016.3.18 起
15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未限定	OCA 光学膜	2016.6.1 至 2018.5.31
16	台湾日慎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含香港、澳门、台湾)	SCG 连接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
17	东莞市派乐玛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未限定	液态光学胶	2016.7.1 至 2016.12.31
18	山一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区域	未限定	2016.8.15 至 2017.8.14
19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深圳华商龙	中国大陆和香港	晶体晶振与大型集成电路	2017.1.1 至 2017.12.31
20	帝人化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香港华商龙	华南地区	帝人聚碳酸酯树脂	未限定
21	Sumida Trading(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上海宇声	中国	未限定	2017.1.1 至 2017.12.31
22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大陆	RK 系列产品	2017.1.1 至 2017.12.31
23	圣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香港华商龙	中国大陆	圣邦微系列产品	2017.1.1 至 2017.12.31
24	深圳市赛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大陆	8 Bit Flash MCU	2016.8.31 至 2017.9.1
25	Synaptics Co.Ltd	深圳华商龙	中国大陆	未限定	2016.5.23 开始
26	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大陆	模块类产品	2017.1.1 至 2017.12.31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有效期
27	SmartSens Technology Inc.	深圳华商龙	中国大陆	未限定	2016.4.1 至 2017.5.31
28	上海贵弥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中国大陆	未限定	2016.1.5 开始
29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深圳华商龙	中国	Cypress 产品, Spansion 产品	2016.11.8 开始
30	ANIONE Inc.	深圳华商龙	中国	未限定	2016.3.2 至 2018.3.1

对评估基准日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代理品牌，公司正在洽谈后续代理事宜。

4、企业主要资产概况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等。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

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销的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产生的可抵扣性差异。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

5、企业近几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近几年合并口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799.38	72,706.29	94,624.76	225,526.50
负债合计	56,424.97	48,454.09	57,641.31	185,421.73
所有者权益	11,374.41	24,252.21	36,983.45	40,104.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74.41	24,252.21	36,983.45	37,044.57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21,759.91	599,939.39	382,485.21	402,805.88
主营成本	208,376.97	577,329.26	356,405.95	366,789.15
净利润	3,472.85	8,331.61	12,399.66	16,05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2.85	8,331.61	12,399.66	15,017.95

上述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

010091号、(2017)010068号《审计报告》。

6、企业的主要会计政策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该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二)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的资产按合并口径核算为：资产总计2,255,265,037.71元，其中流动资产2,240,974,106.54元、非流动资产14,290,931.17元；负债总计1,854,217,311.32元，均为流动负债；股东权益401,047,726.39元。

评估范围详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240,974,106.5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54,217,311.32
货币资金	234,416,121.04	短期借款	401,866,166.34
应收票据	154,476,465.81	应付票据	49,000,000.00
应收账款	1,064,285,223.67	应付账款	655,350,002.70
预付款项	92,545,428.16	预收款项	75,480,116.22
其他应收款	19,031,831.70	应付职工薪酬	10,809,838.78
存货	652,177,566.80	应付股利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041,469.36	应交税费	21,647,934.2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0,931.17	应付利息	375,827.42
固定资产	994,037.33	其他应付款	489,687,425.59
长期待摊费用	1,183,628.8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3,348.69	六、负债总计	1,854,217,311.32
三、资产总计	2,255,265,037.71	七、股东权益	401,047,726.39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文号为：众环审字（2017）010068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情况

本次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存货和设备类资产。

(1)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企业经销的各类电子元器件、触控显示、板卡等产品。库存商品存放在公司仓库。

(2)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据采集器、服务器机柜、光纤布线设备、交换机、服务器等。

车辆为面包车和轿车。

电子设备为空调、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电视和扫描仪等。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众环审字（2016）0100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引用该审计结果作为基础数据申报(账面值)。评估价值中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结果。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以及国家关于评估方面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 （一）与企业财务报告期相衔接；
- （二）与委托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相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水平（资料）均系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
- 5、《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7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
-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2月15日）。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0]227号）
- 10、《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车辆行驶证及相关权属证明；
- 3、重大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相关信息；
- 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
- 4、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法律凭证资料；
- 7、有关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的价格资料，市场调查价格；
-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9、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表；
- 10、企业机器设备使用及管理部门提供的《重大设备鉴定表》，设备运行记录及检修记录、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管理制度等有关资料；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证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14、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记录的工作底稿以及了解市场信息掌握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进行资产评估时采取的评估技术思路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待估资产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性质，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因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结构清晰，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量化，具备运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或条件，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2、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定企业持续经营，故采用无限年期作为收益期。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整体价值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费+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 为目标资本结构；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

6、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指的是本次未纳入收益测算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

7、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此类资产及负债不影响利润，会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此类资产及负债按账面审核结果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规定、资产评估准则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所约定的事项，我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审核验证，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相应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此次资产评估大体分为四个步骤：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由项目负责人先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权属状况、经营状况、评估范围、评估目的，以及企业所处行业状况、发展前景等有关情况。

（2）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书”，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在专业人员具体指导下，按照评估规范要求，由被评估单位作好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资产清查、取证；并对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主要资产调查表”，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4）依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资产构成和工作量等有关情况，制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组成三个专业评估小组进行现场评估工作，即机器设备组、财务组、综合组，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评估人员。

（5）进行市场调查，收集和整理有关市场价格信息。

（二）现场清查阶段

在被评估单位资产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其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资料，针对实物资产、货币资金和债权、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具体方法是：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采取盘点、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和调节表以及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真实性。

对货币性项目的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是在审查财务账目等会计资料的基础上，主要采取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资产真实性的查证，通过实物盘点方式确认其真实性。

对机器设备，评估人员按照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逐一进行清查核对，并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了解设备的完好状况，对价格高的关键设备，请专业人员配合作好技术鉴定；对存在的盘盈、盘亏设备进行详细记录。由企业对上

述情况进行确认，并对账面值进行调整，对需检测、验证的，建议企业办理有关处置手续。

对长期待摊费用收集了相关的合同资料及财务凭据。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复核了其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

对收益法的调查：

(1) 听取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两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3) 根据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及综合处理阶段

对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阶段

根据专业小组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并向委托方提交。

在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充分商讨和必要修改后，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全部复核意见反馈回项目组，经充分讨论确定后，由项目组作进一步修改。最后由项目组完成报告并装订成册，向委托方提供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下列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 假设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6) 假设业务款的回收时间与方式在未来各年保持正常水平；

(7) 假设预测期的收入和支出是均匀实现的；

(8) 假设以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生产规模不再扩张，在此基础上正常经营进行预测(未考虑公司可能在未来筹建的其他生产基地带来的扩张效益)；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本次将借款视同为维持正常经营的一种经常性的融资需求，这种经营性资金需求将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保持不变。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

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22,600.00 万元，较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值 85,555.43 万元，增值率 230.9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是本次评估的重要依据。

2、为了本次评估(主要在收益法上)，我们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3、本次评估结果是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根据公开市场原则和一些假设前提下对评估对象的公平市场价值的评估。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上述营业收入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在此提醒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4、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其盈利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对其提供资料和预测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本评估机构对其预测的合理性进行了必要的复核。

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6、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书面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未考虑特殊的交易可能追加的付出，也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包括可能发生抵押、质押、担保、拍卖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9、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在设定所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条件下确定的市场价值，本评估结果是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反映。

10、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1、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如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或不再适用，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或导致评估结论无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

事项。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是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部分、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四、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财务资料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武汉东湖路 169 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三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人：张曙明

联系电话：(027)85856921 85834816

邮政编码：430077